

## 會議紀錄導覽

### 一、會議之召開

《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》第2條規定：各委員會會議，每月至少舉行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，召集人應即召集。

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》第8條第1項規定：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。

本院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，現分設有七個常設委員會，每月至少(通常)定期舉行1次會議。至倘所議案件涉及兩個以上委員會有關之案件，經有關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，得召開聯席會議處理之，惟各聯席會議非屬按月固定舉行之會議，視該次所議案件性質而定。

### 二、議案類型

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》第5條規定：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：一、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。二、委員提議事項。三、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。四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
本院七常設委員會個別會議暨相關聯席會議所編議事日程，於討論事項中，除依上開組織法規定之事項外，常見議案類型包括：

1. 審計部函送本院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、年度工作計畫、中央巡察計畫。
2. 素正案、調查報告。
3. 委員(協查人員)針對已審查通過之素正案或調查案，所衍生之後續陳情書狀及機關復函提出之核簽(簽註)意見。

上開第3點所指核簽(簽註)意見，為調查委員(協查人員)針對素正案或調查案所提後續追蹤列管之具體處理建議，目的係在持續督促被監察機關改善缺失。鑑於議案資料於會前三日即提供各監察委員審閱，如參加會議之委員無特別意見，該核簽(簽註)意見之議案即予通過，縮短審查時間，會議進行相對迅速，提升議事效率。

### 三、 會議紀錄之時間連續性

每個常設委員會在每個月舉行的委員會暨其相關委員會聯席會議，雖然是在同一時段接續召開，但因會議場次不同，會議紀錄必須個別製作，因而，同一時段內的會議，會有數個會議紀錄，時間上具有連續性，長短不一。以114年8月14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暨其相關委員會聯席會議為例，共製作5個會議紀錄，如果僅閱覽其中一個會議紀錄，對於會議時間長度及審議密度，可能會產生偏解。